

桂考委办〔2012〕36号

关于转发全国考办《关于印发<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自考办，有关高校自考办：

现将全国考办《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考委办函〔2012〕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考委办函〔2012〕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1月6日



附件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函件

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考委办函[201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和指导，及时妥善处理社会助学活动中的各种突发事件，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我办拟定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9月12日

办公室

附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 教育部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2
2.2 省级及以下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3
2.3 各级各类助学组织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4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4
3.1 预防	4
3.2 预警	4
3.3 信息报送	5
4 突发事件级别划定	7
5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7
5.1 一般事件(IV级)	7
5.2 较大事件(III级)	7
5.3 重大事件(II级)	7
5.4 特别重大事件(I级)	8
6 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9

6.1 社会助学招生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9
6.2 社会助学教学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10
6.3 社会助学组织校园管理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12
6.4 考试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	14
6.5 社会助学网络、新闻媒体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	15
7 善后与恢复	16
8 应急保障	16
8.1 信息保障	16
8.2 物资保障	16
8.3 资金保障	16
8.4 人员保障	16
8.5 培训演练保障	17
9 附则	1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确保助学组织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证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办法（暂行）》，全国考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国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自考办）、各级各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社会助学招生类突发事件，社会助学教学类突发事件，社会助学组织校园管理类突发事件，考试相关突发事件，社会助学网络、新闻媒体相关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教育部和各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社会助学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

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时,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统一指挥、处理。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部署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5)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方法,坚持安抚情绪和教育疏导为主,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于坚持错误、不听劝阻的,要善抓时机,果断处置,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

(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2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教育部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管理机构

教育部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作为教育考试系统应对社会助学突发事件的决策领导机构,负责指挥教育考试系统处置各类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自考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自考办)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包括自考助学管理处、自考综合处、命题二处、考务管理与

监察处、社会考试处等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自考助学管理处，日常工作由自考助学管理处承担。

2.1.2 主要职责

指导省级及以下教育考试机构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防控机制；对省级及以下教育考试机构和各类社会助学组织应对突发事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培训；收集自考社会助学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汇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一般性突发事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必要时成立工作组及时前往事发现场协助开展事件调查和安抚慰问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并报送相关部门统一发布。

2.2 省级及以下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2.2.1 应急管理机构

省级及以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参照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立。省级及以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在当地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2 主要职责

建立健全应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应对社会助学突发事件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信息报告人，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有关信息；严密监测本辖区内社会助学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并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适时作出预警；检查督促并落实本辖区内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指导下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助学组织开展紧急应对处置工作；总结推广本辖区内成功应对社会助学突发事件的做法和经验；根据社会助学突发事件的性质，督促下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学校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处置本辖区内社会助学突发事件的其他事项。

2.3 各级各类助学组织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2.3.1 应急管理机构

社会助学组织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纳入助学组织整体预案体系。

2.3.2 主要职责

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明确成员职责；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演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情况，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做好有关学生及家长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相关工作，保持助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预防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社会助学组织开展预防工作，健全防范机构、完善制度，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进入事件高发期前，定期开展助学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事件多发、易发的薄弱环节，及时消除隐患，有效预防事件发生。

社会助学组织要按照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的要求，健全助学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工作责任；改进机构内部管理，加强管理者和全体教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建设；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设施、设备和经费落实。

3.2 预警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要建立社会助学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机制，定期对事件发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全面把握不同时期社会助学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助学机构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社会助学组织针对上级部门的预警信息和工作要求,及时做好工作安排和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储备。

3.3 信息报送

3.3.1 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发生突发事件的助学组织,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上报事件信息。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 直报:一般社会助学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助学组织可越级上报。

(4)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助学组织和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应及时续报。

3.3.2 信息报送机制

(1) 初次报告

社会助学组织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发2小时内)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

省级及以下教育考试机构接到报告后,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在2小时内报告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助学组织或省级以下教育考试机构可以越级报送。

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可控程度、发展趋势、事件的初步性质和可能原因。

(2) 过程报告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社会助学组织应每天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及以下教育考试机构要逐级每日报告上级教育考试机构直至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社会助学组织应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及以下教育考试机构要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考试机构直至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过程报告内容：事件发展状态、调解情况、事件分析、性质判断、采取措施、下一步处置安排等。

（3）结果报告

事件结束后，社会助学组织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下教育考试机构要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考试机构直至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结果报告内容：处理结果、影响程度、责任追究、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应等。

3.3.3 信息报送系统

（1）电话报送

突发事件发生后，助学组织和省级及以下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进行信息初步报送，有条件的使用保密电话或加密传真。

（2）紧急文件报送

省级及以下教育考试机构在信息报送过程中要以书面形式向当地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考试机构报告。由于灾难事故原因导致无条件上报书面材料可先口头报告，事后补报书面材料。

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信息，按照程序报告教育部。

3.3.4 信息发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宣传报道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宣传报道口径，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重大信息发布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4 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家公安、安全、卫生、信息产业等相关职能部门确认,教育考试系统参照执行。

5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5.1 一般事件(IV级)

一般事件由事发助学组织按照本学校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同时将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5.2 较大事件(III级)

在一般事件(IV级)响应的基础上,较大事件由事发地教育考试机构和助学组织按照本地(本学校)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同时将情况逐级上报直至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5.3 重大事件(II级)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

5.3.1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的响应

(1)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人进入事发学校或事件现场,协助事发地教育考试机构和助学组织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人到达事发现场后,及时听取、了解情况,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对事件做出研判,共同制定、部署处置方案,迅速开展工作。

(3) 协助有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提供人力、设备支援。

(4) 认真、如实地做好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的统计工作,将事件情况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提供关于事件信息对外公布的口径、时间方面的建议。

(5) 协助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和新闻管理工作, 掌控网络信息, 及时、准确地发布统一口径的消息。

(6) 总结事件的教训, 推广事件处置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做好表彰和惩处工作。

5.3.2 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响应

(1) 指导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在当地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2) 随时关注并掌握事态发展, 及时将事件进展情况报教育部。

(3) 根据事件情况, 确定是否派出相应的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敦促和调查。

5.4 特别重大事件(I级)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

5.4.1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的响应

(1) 指挥事发地教育考试机构和助学组织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控制事态的发展趋势, 防止连锁反应事件发生, 避免事态升级和复杂化。

(3) 配合相关部门严格控制事件报道的审批, 加强网络 and 手机短信管理, 有力引导舆论, 把握主动权。

(4) 对于造成校内师生严重伤亡和严重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 在处置过程中尤其要组织力量做好师生的心理抚慰工作, 稳定师生情绪,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5.4.2 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响应

(1) 指导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在当地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2) 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 做好调查和敦促工作。

(3) 密切跟踪和掌握事态发展, 及时将事件进展情况报教育部,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6. 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6.1 社会助学招生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件	处置单位及程序		
	事发地教育考试机构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助学组织在招生过程中使用模糊语言，不注明“自学考试”、“颁发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的	1、立即检查、核实情况，责令该助学组织撤销涉及虚假、模糊内容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等。 2.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立即将情况报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协调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媒体的宣传工作。立即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助学组织盗用普通高校名义虚假招收统招生的	1、立即检查、核实情况，责令停止招生活活动，情节严重的，联合办学许可部门暂停或取缔其办学资质、自考助学资质。 2.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助学组织在招生过程中虚假宣传助学专业、助学方式、助学场地、考试通过率等	1. 立即核实该助学组织的助学资质，确定涉及虚假宣传的具体内容。 2. 责令助学组织立即撤销涉及虚假内容的招生简章，停止媒体广告等的宣传活动。 3.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社会助学组织擅自提高助学收费标准	1. 立即调查并核实情况，责令并全程监督助学组织做好已招收学生的协调解释工作，退还相关费用。 2.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委托非法中介或个人招生	1. 立即调查并核实情况，责令停止委托非法中介或个人招生。 2.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不具备办学资质或不具备自考助学资质的组织或个人非法开展助学	1. 立即调查并核实情况，联合办学许可部门暂停或取缔其自考助学活动，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6.2 社会助学教学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件	处置单位及程序		
	助学组织	考试机构	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助学组织虚假招生导致学生受骗，引发群体性事件	1. 立即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确保学生情绪稳定。 2. 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3.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1. 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及时与当地助学组织协商，安置学生。 2. 监督助学组织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3. 协助教育、公安等部门查明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处理善后事宜。 4. 立即向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协调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媒体的宣传工作。立即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助学组织招生超员导致学生宿舍、教室等设施严重不足	1. 立即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确保学生情绪稳定。 2. 立即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学生住宿、教室等问题。 3. 无法解决的，妥善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4.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1. 在助学组织无法解决住宿、教师等问题的情况下，及时与当地助学组织协商，安置学生。 2. 监督助学组织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3. 立即向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助学组织夸大宣传、虚假承诺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导致学生不满、引发群体性事件	1. 立即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确保学生情绪稳定。 2. 立即采取措施妥善解决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等问题。 3. 无法解决的，妥善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4.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1. 在助学组织无法解决教学资源等问题的情况下，及时与当地助学组织协商，安置学生。 2. 监督助学组织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3. 立即向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助学组织教师不具备任职资格、助学质量和水平低下、缩减助学课时等导致学生不满，引发群体性事件	1. 立即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确保学生情绪稳定。 2. 立即采取措施妥善解决教师资格、助学质量等问题。 3. 无法解决的，妥善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4.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1. 在助学组织无法解决教学质量等问题的情况下，及时与当地助学组织协商，安置学生。 2. 监督助学组织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3. 立即向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助学组织教学过程中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收退费不规范引发学生不满的	1. 立即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确保学生情绪稳定。 2. 立即取消未经审批、备案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规范收退费制度。 3.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监督助学组织做好学生收退费事宜。	
助学组织突发教师集体离职或罢教无法正常进行教学活动	1. 立即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确保学生情绪稳定。 2. 立即与教师协商恢复教学或聘请其他教师恢复教学。 3.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1. 在助学组织无法自行解决师资问题的情况下，积极与当地其他高等院校协商，指派教师临时恢复教学。 2. 立即向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助学组织与租赁方就办学场地发生合	1. 立即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确保学生情绪稳定。 2. 立即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1. 在助学组织无法保障教学和生活等条件的情况下，及时与当地助学	

同纠纷等情况,导致学生生活和学习无法正常进行	纠纷,保障教学和生活条件。 3. 无法解决的,妥善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4.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组织协商,安置学生。 2. 监督助学组织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3. 立即向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助学组织债务纠纷无法进行正常教学或中止助学	1. 立即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确保学生情绪稳定。 2. 妥善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3.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1. 在助学组织无法恢复助学能力的情况下,及时与当地助学组织协商,安置学生。 2. 监督助学组织做好学生安置、退费事宜。 3. 立即向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6.3 社会助学组织校园管理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6.3.1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件	处置单位及程序			备注
	助学组织	教育考试机构	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因政治事件等各种因素导致学生大量聚集,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游行、集会、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1. 助学组织党政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对事件进行紧急处理。 2.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3. 加强校园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做好对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4.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各社会助学组织要派人劝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维护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从中寻衅滋事,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	立即将情况报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群体性事件达到相应规模,按照国家社会安全相关预案的规定及程序办理。

6.3.2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件	处置单位及程序			备注
	助学组织	教育考试机构	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助学班学生自杀、失踪、出走以及其他非正常伤亡等突发事件	1. 立即出动保安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准确认定事件性质。 2. 立即向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3. 组织人员查找失踪者, 找回失踪或出走的学生。 4. 协助公安机关查明事件真相和处理善后事宜。	立即将情况报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助学组织发生火灾、交通、建筑物倒塌、校园伤害、后勤安全保障等事故灾难突发事件	1. 立即向消防、交通、公安、卫生等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2. 根据事故相关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的指示做好相应工作。 3. 根据事故灾害进展情况随时向事故相关部门和考试机构续报情况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	立即将情况报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将情况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事故灾难若造成相应危害, 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及程序处理。

6.3.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件	处置单位及程序			备注
	助学组织	教育考试机构	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助学组织学生食物中毒、传染病、预防接种造成不良反应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1. 立即向卫生防疫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2. 根据卫生防疫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的指示做好相应工作。 3. 根据事件进展随时向卫生防疫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续报情况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	立即将情况报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将情况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若造成相应危害, 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及程序处理。

6.3.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件	处置单位及程序			备注
	助学组织	教育考试机构	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助学组织发生地震、台风、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1. 立即向相关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2. 根据相关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的指示做好相应工作。 3. 根据灾害进展随时向相关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续报情况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	立即将情况报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将情况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若造成相应危害,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及程序处理。

6.4 考试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件	处置单位及程序		备注
	教育考试机构	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自学考试报考中出现漏报、错报学生报考信息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 立即调查了解漏报、错报的原因,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分别处理。 2.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在可以补报的情况下,予以补报;无法补报或无法修改报考信息的,责成助学组织退回学生报考费用,并做好学生解释工作。 3. 立即将情况报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助学组织与命题教师串通搞考前押题猜题,进行突击复习和考试提示,引发考生大范围或群体性考试作弊等事件	1. 省级考试机构应组织纪检、命题、考务、信息等相关人员调阅考生试卷,深入自考主考院校、助学机构对相关命题教师、助学组织负责人、教师及考生进行调查,确定考试作弊事实。 2.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和作弊考生。 3. 立即将情况报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以助学机构为单位有组织的实施考试作弊、散布有害信息等事件	1. 立即向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 3. 根据事件进展随时向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续报情况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	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考试相关突发事件若造成相应危害,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及程序处理。
------------------------------	--	-------------------------------------	--

6.5 社会助学网络、新闻媒体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件	处置单位及程序		
	教育考试机构	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互联网上出现与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有关的有害信息	1. 保存发现的有害信息内容及网址,立即向省级公安机关报告要求协助查处(先删后查)。情况有新的进展应随时续报。 2. 立即将情况报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1. 立即通报本省级公安机关请求删除,并对涉嫌泄密及危害较大的信息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 2. 应将有害信息内容、网址及已经采取的措施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联系、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新闻媒体上出现有关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的负面报道	1. 保存相关负面报道,客观深入地核查报道中所反映的有关情况。 2. 将了解核实的情况向省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情况有新的进展应随时续报。	1. 根据了解核实的情况进行相关处理或决定应对措施,积极引导媒体报道导向。 2. 立即向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根据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7 善后与恢复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要指导、监督事发社会助学组织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工作，及时化解各种矛盾，保障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对于积极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调解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各级各类社会助学组织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密切关注学生的心理、情绪变化，给予积极正面的引导。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总结原因，找出预防、预警和处置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对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8 应急保障

8.1 信息保障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助学组织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8.2 物资保障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助学组织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正常使用。物资存放合理，通道畅通，使用便利、安全。

8.3 资金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应急资金纳入各地统一财政预算。各助学组织应急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8.4 人员保障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助学组织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处置工作队伍人员必须明确各自职责、服从统一指挥。

8.5 培训演练保障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助学组织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9 附则

9.1 本预案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地应遵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教育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

9.2 本预案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制订并负责解释。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9.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

